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近期有个别投资者、社会人士以“股市专家”、“维权斗士”、“创智联盟”、“特大喜讯”等名义，通过公共网络媒体、股吧论坛等渠道，发布大量有关公司重组的虚假信息。传闻内容如下：

传闻一：公司大股东四川大地与其他重组方已签署重组协议，约定如果本次方案被否，立即由第三方着手对公司进行重组。新的重组方包括郎酒、红星二锅头、剑南春等公司。

传闻二：创智科技不受退市政策的影响，重组还有很多时间和机会，本次方案被否后还有后备方案，包括对本次重组方案再次进行修改、由其他重组方进行重组等内容。

二、澄清说明

针对上述信息，公司澄清说明如下：

公司经核实确认不存在公司大股东四川大地与其他重组方签署重组协议的情况。自2012年4月28日公开征集重组方以来，公司未收到过任何其他重组方的重组意向，也没有传闻中所涉及的重组方与公司或公司大股东有任何形式的接触。

除本次公布的重组方案外，公司无任何后备方案，包括对本次重组方案再次进行修改或由其他重组方进行重组。本次重组方案是参与重组各方在充分考虑到广大投资者切身利益和历史遗留问题的基础上，经过反复论证，慎重提出的解决创智科技重组和恢复上市问题的可行性方案。根据《关于改进和完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2012年12月31日之前对本公司作出是否核准恢复上市的决定。若深圳证券交易所截

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未核准公司股票恢复上市，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三、公司声明

创智科技正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广大投资者都十分关注、支持公司尽快实施重组，提出了很多积极的建议和意见。在退市新政已经执行的大背景下，加快推动公司重组工作已刻不容缓。为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现郑重声明如下：

1、创智科技重组复牌事关公司全体股东的切身利益，公司有义务向全体股东说明本次重组方案并提示退市风险，投资者需理性决策。

2、创智科技重组方案、进展情况等重要信息均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投资者不要误信误传流言。

3、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如果仍有个别人继续编造、散布公司重组的虚假信息，或者出于特殊目的干扰公司重组工作，公司将保留对上述人士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四、必要的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9 月 8 日